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0216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
所公告欄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096594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4年4月22日府環綜字第1040400257B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以104年4月22日府環綜字第1040400257B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本府工務局於106年7月5日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687078號函轉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本案因開發規模降低，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審查結論一，本府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臺南市安平

區漁光段886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繕具
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